

臺北市第47屆 中小學科學展覽 宣導暨說明會議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協辦單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會議程序

 長官致詞

 工作報告

 Q & A

 散會





第47屆科展Logo設計說明 P.2



探索寰宇奧妙 發現世界之奇

設計理念：
燒瓶代表科學研究，驚嘆號代表發現世界之奇，瓶口的47代表第47屆科展。藉由學生間的相互切磋，共譜出科學研究之成果，一起探索寰宇之奧妙。

展覽組別 P.8

-  國小組：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4、5、6年級學生參加（含外國僑民學校）。
-  國中組：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參加（含外國僑民學校）。
-  高中組：本市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參加（含外國僑民學校）。
-  高職組：本市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類科學生參加。

展覽組別 P.8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辦理之學生，由該生越級就讀學校檢附下列各款資料報經教育局(特教科協同國教科)審核通過並函轉臺北市明倫高中知悉，該生得以其越級就讀之年級，比照前項組別參展。

- 一、學校報經教育局核定之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及輔導計畫。
- 二、依教育局所訂實施內容，就該生越級就讀之修習學科，逐科（學習領域）評估學習起點行為及能力等相關資料。
- 三、該生成績考核紀錄及學習成就證明。

展覽科別

P.9

《國小組》

《國中組》

- 物理
- 化學
- 生物
- 地球科學
- 數學
- 生活與應用科學




《高中組》

- 物理
- 化學
- 生物（生命科學）
- 地球科學
- 數學
- 生活與應用科學



《高職組》

- 機械
- 電子、電機及資訊
- 化工、衛工及環工
- 土木
- 農業及生物科技

參賽報名人數 P.14

-  國中組、高中組及高職組每件作品作者最多 3 人。
-  國小組每件作品作者最多 6 人。
-  請區分主要作者與次要作者，依序填入作者姓名欄。

展覽內容 P.9

-  參賽作品之內容應以學生所學習教材內容所做之科學研究為主。參展學生應於作品說明書研究動機項下說明參展作品與教材之相關性（教學單元）。
-  指導教師應於作品送展表（附件一）簽署認證前項教材相關性之說明。

報名件數-1/3 P.9

班級數

18班(含)以下者：3 件




19班至39班者：4 件

40班至49班者：5 件




50班至59班者：6 件

(以下依此類推)




報名件數-2/3

-  **完全中學**，依其高、國中班級數分別計算報名件數。
-  前二項班級數包含**普通班及集中式特教班**，不包含幼稚園班級數及國小一、二、三年級班級數。
-  各校參加本市第46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每獲得1件特優，得於本屆增加報名作品1件。

報名件數-3/3

-  設有數學資優班、自然資優班或數理資優班學校得增加報名作品1件。
-  承辦學校，得於本屆增加報名作品1件。
-  學校班級數認定方式，夜間部(進修部)班級數不列入學校總班級數計算，惟如有夜間部(進修部)學生參與，各校欲將夜間部(進修部)班級數列入計算，須另行函報承辦學校，審核通過後方得增加參展件數。

報名注意事項 P. 10







-  本屆科展採線上報名、現場繳交，二階段方式辦理報名。
-  請先至臺北益教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網址：<http://etweb.tp.edu.tw/sciencefair/>）進行線上報名，並輸出列印作品送展表。
-  各校依行政區排定日期、時間於當日由承辦人員或指導老師親自送達承辦學校明倫高中（綜合大樓1F），逾時不予受理。完成送件後資料不得再作任何更改，亦不退件。

送交作品說明書日期 P. 10

組別	送件日期及時間		行政區	補件日期及時間
國小	3/19 (三)	09 : 00 ~ 12 : 00	內湖區、文山區、中山區 松山區、大安區、大同區	3/20 (四) 09 : 00 ~ 15 : 00
		13 : 00 ~ 16 : 00	中正區、信義區、北投區 士林區、南港區、萬華區	
國中 高中 高職	3/20 (四)	09 : 00 ~ 12 : 00	內湖區、文山區、中山區 松山區、大安區、大同區	3/21 (五) 09 : 00 ~ 15 : 00
		13 : 00 ~ 16 : 00	中正區、信義區、北投區 士林區、南港區、萬華區	

送件繳交資料內容

P. 10

-  作品送展表1份（**附件一**，線上報名完成後輸出列印，核章及指導老師簽名）。
-  作品說明書一式4份（**附件二~四**，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需排版完成於一個檔案中）。
-  **請勿將送展表裝訂於說明書上。**
-  校內科展作品件數統計表1份（**附件五**，**校內有辦理者，需加附**）。
-  電子檔光碟1片【含作品說明書PDF與WORD電子檔格式各一份（必）、校內科展統計表（選）】
-  送件檢核表1份（**附件六**）。

作品送展表-附件一 P.17

臺北市第 47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表

作 品 名 稱						科 別	
						組 別	
作者基本資料	姓 名	1.	2.	3.	4.	5.	6.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全銜)及年級						
	工具 作 項 目 體 質 貢獻	%	%	%	%	%	%
	競賽制限尺寸						
	第一作者地址 第一作者電話	郵遞區號：□□□□□				傳 真	校長姓名
指導教師	姓 名	1.			2.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學校全銜						
	指導項目體質貢獻	%			%		
備 註	一、是否需要承辦本市展覽會之學校準備電源配備(110V、60Hz)?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二、是否有辦理校內科學展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三、本表格於線上報名完成後輸出列印,於送件時與說明書一併繳交。						
作品與教材相關性 (請註明教學單元)					本季展作品未曾抄襲他人之研究成果		指導教師簽名
填表人(簽章)				教務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注意：指導老師簽名、填表人請簽章（或核章）、主任及校長請核章

競賽制服尺寸

P. 55

競賽制服尺寸	身高參考值
2S	150公分以下
S	155公分±5公分
M	160公分±5公分
L	165公分±5公分
XL	170公分±5公分
2L	175公分±5公分
3L	180公分±5公分

在評審期間每件作品之作者（限列名者），均應穿著**競賽制服**（由大會提供）並配戴作者證，在場說明、解釋、操作，回答評審委員所提之問題。

**校內
科展
件數
統計
表-附
件五
P. 21**

校名： _____ 電話：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舉辦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共 _____ 天

班級數	國 小	國 中	高 中	高 職
	四、五、六年級			

科 別	組 別	參 展 件 數	得 獎 件 數	入選參加 北市科展件數	備 註
合 計					

承辦人 (核章)： _____ 教務主任 (核章)： _____ 校長 (核章)： _____

填表說明：科、組別填寫請依下述順序填寫
 一、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請依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數學、生活與應用科學科別順序填寫。
 三、高職組請依機械、電子電機及資訊、化工衛工及環工、土木、農業及生物科技科別順序填寫。

注意：承辦人、主任及校長請核章



送件 檢核 表- 附件 六

P. 22

臺北市第 47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件檢核表

校名：

組別：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送件人：

教務主任：

校長：

檢核項目		學校自我檢核	承辦學校核章	
書 面 文 件	作品送展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共計 _____ 份 *每件作品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_____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_____ 份	審查人核章
	作品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共計 _____ 份 *每件作品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_____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_____ 份	審查人核章
	校內作品件數統計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共 計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審查人核章
	電壓雷射光風險性評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1份)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免繳)		審查人核章
	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1份)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人類研究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1份)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1份)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免繳)			
教師跨校指導 原校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1份)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審查人核章	
跨校組成隊伍 同意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1份)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審查人核章	
電 子 檔	作品說明書電子檔 (含 PDF 及 WORD 檔各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共計 _____ 份 *每件作品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_____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_____ 份	審查人核章
	校內作品 件數統計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共 計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審查人核章

◎填表說明：本表格請至臺北益教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下載列印使用，不需繳交電子檔。

審查未通過文件檢核表 (以下欄位由審查人員填寫)		
文 件 項 目	文 件 名 稱	未 通 過 審 查 原 因

作品說明書封面-附件二 P.18

科 別：

組 別：

作品名稱：

關 鍵 詞： 、 、 （最多三個）

編 號：

製作說明：

1. 說明書封面僅寫科別、組別、作品名稱及關鍵詞。
2. 編號由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統一編列。
3. 封面編排由參展作者自行設計。

作品說明書內容-1/3附件三 P.19

 作品名稱：




 內文：

- 摘要（300字以內）
- 壹、研究動機
- 貳、研究目的
- 參、研究設備及器材
- 肆、研究過程或方法
- 伍、研究結果
- 陸、討論
- 柒、結論
- 捌、參考資料及其他




作品說明書內容-2/3附件三

- 🔍 作品說明書一律以A4大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印刷，並裝訂成冊。
- 🔍 作品說明書內容文字及圖表以不超過10000字（包含標點符號，但不包含圖表之內容及其說明文字），總頁數以30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
- 🔍 內容使用標題次序詳見實施計畫為壹、一、（一）、1、（1），詳見實施計畫附件四。
- 🔍 研究動機內容應包括作品與教材相關性（教學單元）之說明。

作品說明書內容-3/3附件三

-  原始紀錄（A4裝訂成冊）資料須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查閱，但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正本或影本送交承辦學校。
-  作品說明書自本頁起請勿出現校名、學校制服、作者、校長及指導教師姓名等，並且照片中不得出現作者或指導教師之臉部，俾審查之公平性及客觀性。
-  本文及參考資料書寫方式請參考APA格式（詳見附件四）。

送交作品說明書注意事項 P. 10

-  未於送件時間送達者（須備齊各項送交內容），取消資格，且不得於次日補件。
-  唯有已送件而須補件者，准予次日規定時間內補件。
-  請於送件前再度確認可報名件數。

作品說明書審查基準-附件十 P. 32

 創意及貢獻（50%）

 內容及專業知識（30%）

 文字表達及組織（20%）

1. 上列作品說明書審查基準得於評審會議中討論，酌予修訂。
2. 作品說明書全冊請勿出現校名、作者、校長及指導老師姓名等，並且照片中不得出現作者或指導教師之臉部，俾審查之公平性及客觀性。
3. 作品說明書依審查基準辦理審查，合格者才需送件參加展覽。
4. 作品說明書審查僅做為選擇優良作品參加比賽之依據，不另辦理獎勵，其成績亦不與參展作品之初審與複審合併計算。

作品說明書審查及結果公布 P. 11

 作品說明書審查：

 3月31日 (星期一)

 入選名單公布：

 4月3日 (星期四) 1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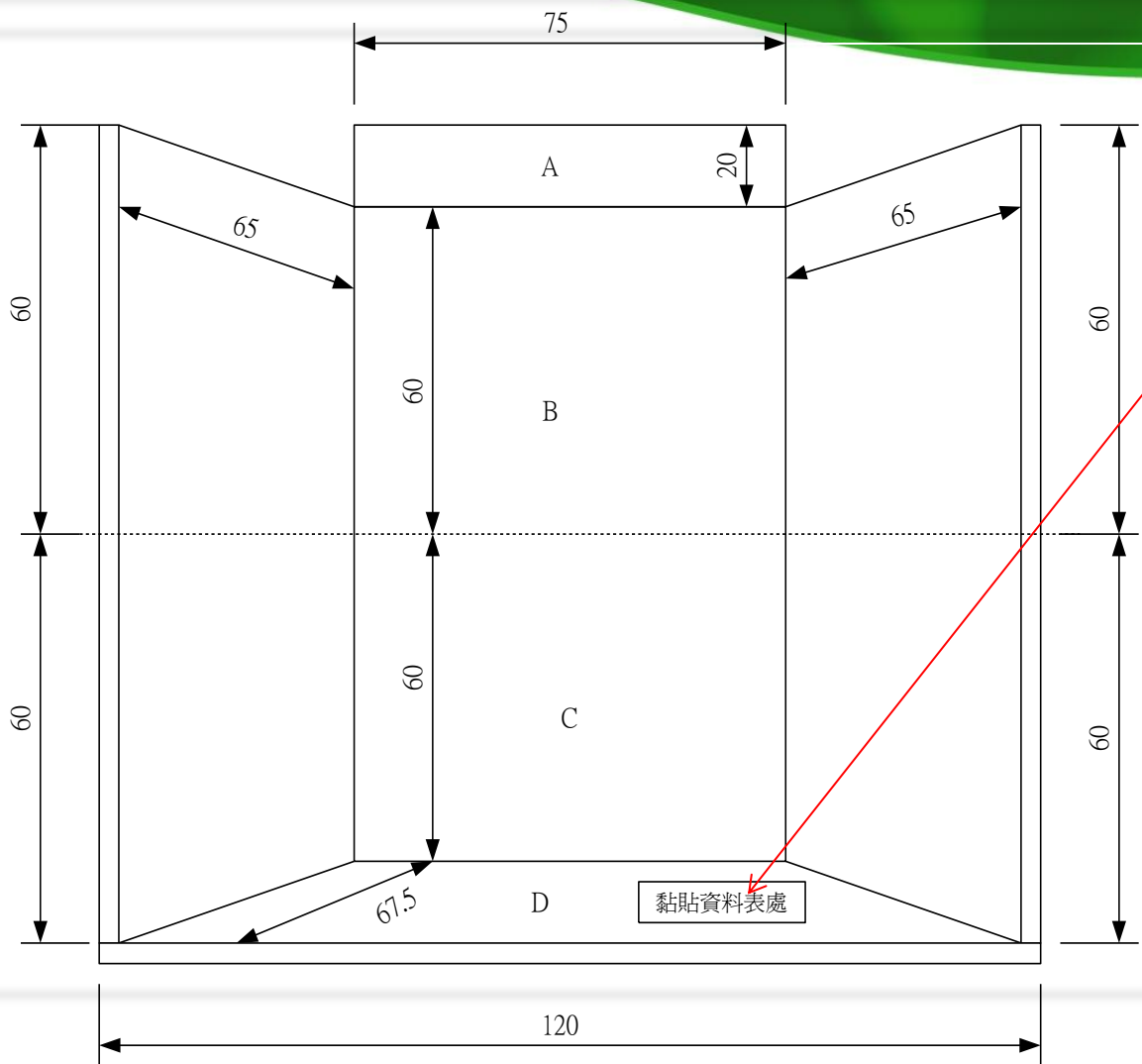
後公布在臺北益教網北市
科展專屬網站、教育局網
站、明倫高中網站

參展作品說明板送展日期 P.11

日期	時間	行政區	組別
4/28 (星期一)	09:00~ 12:00	北投區、士林區 大同區、中山區	國小、國中 高中、高職
	13:00~ 16:00	文山區、南港區 萬華區、信義區	國小、國中 高中、高職
4/29 (星期二)	09:00~ 12:00	松山區、中正區 大安區、內湖區	國小、國中 高中、高職

請依上述排定時間送件至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8樓
並布置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作品說明板規格-附件七 P. 23



黏貼資料表處

黏貼資料表處

作品說明板展示及說明 P. 23

- 🕒 作品說明板一律採用全國科學展指定之規格製作。
- 🕒 作品說明板材質不限，惟尺寸需符合規定。
- 🕒 放置在桌面上之實物，以深60公分，寬70公分，高50公分為限，且重量不得超過20公斤。
- 🕒 參展作品須符合「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及「作品規格」各項規定，危險或不合宜物品不得送展。
- 🕒 作品說明海報不得有浮貼頁、尺寸不可超過邊框、作品說明板底下（桌面下）不得擺放任何物品，且不得使用保麗龍。
- 🕒 作品說明板底部（梯形板）請自行黏貼「作品參展資料表」，並於表單上自行彌封，評審完成後再行拆除，表單內容包括作品編號、組別、科別、學校名稱、指導教師及作者姓名。
- 🕒 作品編號於4月3日(星期四)與作品說明書審查結果同時在網站上公布。
- 🕒 表單請逕至臺北益教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下載。

作品參展資料表-附件八 P.24

入選編號		組別		科別	
學校名稱					
作品名稱					
指導老師					
作者姓名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請自行黏貼，並於表單上自行彌封

作品安全檢查-1/6 P.11

安全審查時間：

 4月29日 (星期二) 13:00到15:30

 4月29日 (星期二) 16:00公布未通過名單

 4月29日 (星期二) 18:00前修正完成

 參展作品需經安全審查通過，才算完成程序，方可參加初審

作品安全檢查規則（修改處）-2/6 P.25

伍、禁止展出事項：

一、下列作品於公開展出時必須以繪圖、圖表、照片或幻燈片影片等方式展出。

（一）所有的動物、植物以及動物的胚胎、家禽幼雛、蝌蚪等活的生命物質。

（二）動物標本或以任何方式保存之脊椎或非脊椎動物。

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修訂（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2年10月22日科實字第 10202004661 號函）。

作品安全檢查規則（修改處）-3/6

（三）無論有無生命的植物材料。

（四）土壤、砂、石或廢棄物。

（五）人類的牙齒、頭髮、指甲、細胞組織、血液以及腦脊髓液等，但人體其他所有部份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展出。

（六）所有一切微生物的試驗步驟與結果

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修訂（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2年10月22日科實字第 10202004661 號函）。

作品安全檢查規則（修改處）-4/6

（七）所有化學品包含水，禁止以任何方式現場展示。

（八）乾冰或其他會昇華相變的固體。

（九）尖銳物品，例如：注射器、針、吸管 (pipettes)、刀…等。

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修訂（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2年10月22日科實字第 10202004661 號函）。

作品安全檢查規則（修改處） -5/6

（十）玻璃或玻璃物質，除安全審查委員認定為展示品必須存在之零件，如商業產品上不可分離之零件（例：電腦螢幕…等）

（十一）食物、濃酸、濃鹼、易燃物或任何經安全審查委員認定不安全之設備（例：大型真空管、具危險性之射線產生裝置、裝有易燃液體或氣體之箱形物、加壓箱…等）容易引起公共危險性的物品。

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修訂（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2年10月22日科實字第 10202004661 號函）。

作品安全檢查規則（修改處）-6/6

柒、許可操作事項：

三、有關壓力操作以1.5個大氣壓力為原則。

四、符合國際雷射規範 IEC 60825第二等級1mW以下(含)規範。

五、停止操作時須立即切斷電源。





六、須設置防護措施，以防止觀眾靠近。

七、除上述規定外，須設置明顯標示。

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修訂（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2年10月22日科實字第 10202004661 號函）。







參展作品評審日期

P. 12





-  **參展作品初審：4月30日(星期三)**
 -  複審名單於4月30日(星期三) 21:00後
公布在臺北益教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
教育局網站、明倫高中網站。
-  **參展作品複審：5月1日(星期四)**
 -  得獎名單於5月2日(星期五) 中午12:00
後公布在臺北益教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
教育局網站、明倫高中網站。

評審項目

P. 12

-  主題或材料之鄉土性。
-  主題或解決問題之創意。
-  科學方法之適切性（包括科學精神與態度、思考邏輯程序、研究或實驗日誌之詳實性及作品之完整性）。
-  學術性或實用性價值。
-  表達能力及生動程度（操作技術）。
-  主題與教材之相關性。

參展作品評審基準-附件十一 P. 33

-  實用價值與創意 (40%)
-  參展作品之符合性 (20%)
-  科學方法之適切性 (20%)
-  表達能力及操作技能 (20%)

- 依據臺北市第47屆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參展學生研究題目由課程教材內容選取，且以學生程度為研究範圍，而研究題材亦以學生能力所及的環境事物為主。
- 上列參展作品評審基準得於評審會議中討論，酌予修訂。
- 參展作品依評審基準辦理初審與複審，以複審成績為準，公告得獎名單，並辦理獎勵。
- 評審期間每件作品之作者（限列名者），均應穿著競賽制服（大會提供）並配戴作者證，在場說明、解釋、操作，並回答評審委員所提之問題。每件作品評審時間為9到12分鐘。
- 作品說明書全冊請勿出現校名、作者、學生制服、校長及指導老師姓名等，並且照片中不得出現作者或指導教師之臉部，俾使公平客觀之評審。

頒獎暨展覽日期 P.12

頒獎典禮

 日期：5月3日(星期六) 09：00~12：00

 地點：臺北市立陽明高中活動中心舉行

公開展覽

 日期：5月3日(星期六) 至6日(星期二)

 每日09：00~16：00

 地點：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8樓

參展作品拆件日期：

 5月7日(星期三) 09：00~16：00

至展覽會場拆件，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學校團體獎-1/2 P.13

校內科展成績：


 學校如於報名時一併登錄校內科學展覽作品件數統計表者（如附件五），一律列計10分，否則不予計分。

參加北市科展成績：參展作品獲獎列計積分如下：

 獲選為特優作品每件列計12分。







 獲選為優等作品每件列計8分。

 獲選為佳作每件列計6分。

 獲得研究精神獎、團隊合作獎、鄉土教材獎、創意獎之作品每件列計4分（惟本項計分不得與前述之特優、優等及佳作等獎項重覆計分）。

 作品說明書獲入選每件列計1分。（惟本項計分不得與前述各種獎項重複計分）

學校團體獎-2/2

-  依得分高低順序，取高職組3名，高中組5名，國中組8名，國小組16名，分別頒發獎牌（座）。
-  相關人員核實敘獎額度如下：
 -  各組第1名記功2次1人、記功1次2人
 -  各組第2、3名記功1次1人、嘉獎2次2人
 -  高中、國中及國小組第4、5名嘉獎2次1人、嘉獎1次2人
 -  國中、國小組第6名以後敘嘉獎1次3人。

學校團體計算公式-1/2





$$\text{團體獎成績} = \frac{\text{市展積分}}{\text{件數}} \times \text{得獎件數} + \text{校內科展成績}$$



「件數」之定義為送件數若未達依班級數所訂之基本件數，則以基本件數計算之，若超過，則以實際送件數計算之。

學校團體計算公式-2/2

舉例說明：

-  ○○學校班級數為63班→7件；
-  46屆中小學科展獲1件特優得增加報名件數1件；無資優班；
-  承辦學校得增加報名件數1件。
-  ○○學校可報名件數： $7 \leq \text{可報名件數} \leq 9$ 。若實際報名件數小於7件以下(不含7)，則計算團體獎之「件數」為7件；大於7件並介於9件之間，則以實際報名「件數」計算。

學生獎勵-1/3 P.13




特優作品：

- 頒發獎品乙份，參賽學生各頒發獎狀乙幀，並取得臺北市參加全國科展之代表權，實際錄取件數由評審委員會斟酌參展件數及實際狀況決定之。
- 獲取代表權之隊伍，學校應另準備作品說明書四份，PDF與WORD格式電子檔各一份（電腦檔案與作品說明書內容應一致，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一個檔案中）及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表於6月6日（星期五）前送達明倫高中彙整。

學生獎勵-2/3

優等作品：

 各頒發獎狀乙幀，實際錄取件數由評審委員會斟酌參展件數及實際狀況決定之。






佳作：

 各頒發獎狀乙幀，實際錄取件數由評審委員會斟酌參展件數及實際狀況決定之。




學生獎勵-3/3

- ④ **研究精神獎**：錄取研究精神優良之作品若干件，各頒發獎狀乙幀。
- ④ **團隊合作獎**：錄取富團隊合作精神之作品若干件，各頒發獎狀乙幀。
- ④ **鄉土教材獎**：錄取深入生活環境研究之作品若干件，各頒發獎狀乙幀。
- ④ **創意獎**：錄取富創意性之作品若干件，各頒發獎狀乙幀。
- ④ **入選獎**：凡通過作品說明書審查之參展作品，各頒發獎狀乙幀。（不與前列七個獎項重複頒發）


指導教師獎勵 P. 13

-  獲得「特優」作品之指導老師敘記功2次。
-  獲得「優等」作品之指導老師敘記功1次。
-  獲得「佳作」、「特別獎」作品之指導老師敘嘉獎2次。
-  凡通過作品說明書審查參展作品之指導老師，各頒發獎狀乙幀。
-  同一件作品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

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1/3 P. 34

-  申請時間：自3月5日（星期三）起至3月20日（星期四）截止，以郵戳為憑。
-  申請結果於3月27日（星期四）17：00後公布於臺北市第47屆中小學科展專屬網站。
-  各中小學校及教師均得就公布之得獎教師名單檢視，若有與事實不符或疏漏之處，均得於一週內提出，以便辦理補錄或更正手續，維護教師權益。

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2/3

 獎勵對象：指導學生研製作品參加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具有下列各條件之一者，均得列為本計畫獎勵之申請對象。

 (一) 指導學生參加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3屆者。

 (二) 指導學生參加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5屆者。

 (三) 指導學生參加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10屆者。

 (四) 指導學生參加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15屆者。






 (五) 指導學生參加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20屆者。

 註：未滿者不予獎勵。

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3/3



獎勵內容：

-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3屆者，頒發獎狀乙幀。
-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5屆者，頒發獎狀乙幀，銅質獎座乙座。
-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10屆者，頒發獎狀乙幀，銀質獎座乙座。
-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15屆者，頒發獎狀乙幀，金質獎座乙座。
-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20屆者，頒發獎狀乙幀，鑽石獎座乙座。



注意事項（修正處）

P. 14

五、參展作品之指導教師應為現職任教於公私立中小學校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或實習教師（唯不得列為第一指導教師），家長和已退休教師不得擔任參展作品指導教師（當年度退休教師不在此限）。

注意事項（修正處）

P. 15

-  八、參展作品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或指導教師重複以曾指導之作品或自己之論文，指導學生參展，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即撤銷其參展資格。對已得獎者，除撤銷其參展資格及所得獎勵，追回已頒之獎狀、獎品外，並報請教育局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予以議處（請指導教師於作品送展表中簽名，以示負責）。
-  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科學展覽參展作品安全審查注意事項修訂（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2年10月22日科實字第 10202004661 號函）。

重要日程-1/4 P.3

工作項目	日期	注意事項
召開「臺北市第46屆科展宣導暨說明會」	103. 01. 09 (四)	地點：明倫高中
「班級數調查」、 「可參展件數統計」	103. 01. 09 (四)	計算有誤者請將勘誤表核章繳回明倫高中
優良指導老師獎勵申請表收件	103. 03. 05 (三) ~ 103. 03. 20 (四)	◎於3月27日(四) 17:00後在臺北益教網科展專屬網站公佈得獎教師名單
各校完成線上報名作業	國小組103. 03. 19 (三) 國中、高中、高職組 103. 03. 20 (四)	報名完成後封存資料

重要日程-2/4

工作項目	日期	注意事項
國小組送交作品說明書 (分區、分時段報名)	103. 03. 19 (三)	◎地點：明倫高中綜合大樓1樓
國中、高中、高職組送交作品說明書 (分區、分時段報名)	103. 03. 20 (四)	09:00-12:00 13:00-16:00
作品說明書審查	103. 03. 31 (一)	
公告說明書審查結果	103. 04. 03 (四)	臺北益教網 & 教育局、明倫高中網站

重要日程-3/4

工作項目	日期	注意事項
參展說明板佈置	103. 04. 28 (一)	◎地點：國立科學教育館8樓 09:00-12:00 【北投、士林、大同、中山四區學校】 13:00-16:00 【文山、南港、萬華、信義四區學校】
	103. 04. 29 (二)	◎地點：國立科學教育館8樓 09:00-12:00 【松山、中正、大安、內湖四區學校】

重要日程-4/4

工作項目	日期	注意事項
安全檢查 (13:00-15:30)	103. 04. 29 (二)	◎16:00公佈審查未通過名單 ◎18:00以前未通過審查學校完成修改
初審	103. 04. 30 (三)	◎於4月30日21:00後在臺北益教網科展專屬網站公佈複審名單
複審	103. 05. 01 (四)	◎於5月02日12:00後在臺北益教網科展專屬網站公佈成績
頒獎典禮	103. 05. 03 (六)	◎地點：陽明高中學生活動中心
參展作品拆件	103. 05. 07 (三)	◎地點：國立科學教育館8樓

相關網站與洽詢方式

臺北益教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

— 網址：<http://etweb.tp.edu.tw/sciencefair/>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網址：<http://www.edunet.taipei.gov.tw>

明倫高中網站

— 網址：<http://www.mlsh.tp.edu.tw/>

洽詢電話

— 承辦學校：明倫高中

（02）2596-1567轉111 何建樂秘書

（02）2596-1567轉131 鄭恩適組長

第47屆北市科展電子郵件專屬信箱

— E-mail：mlsh125tw@gmail.com



簡報結束